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13B/2021-01726	分类:	行业监督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水利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2月07日
标题:	吉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水运管函〔2021〕10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2月07日

##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吉水运管函〔2021〕10号

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，各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2021年度全省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》（办运管函〔2021〕7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省报送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认真落实好辖区内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，建立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，逐库落实同级政府责任人、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、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和水库安全管理专职人员，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，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二、水利部将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安全责任人名单，省水利厅公布全省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，各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好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，并于4月底前予以公布。

三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政府责任人为当地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，主管部门职责人为所在地乡、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，管理单位为相关乡、镇人民政府的机构，专职管理人员由管理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担任，或由水库库管员担任。

四、各地要认真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水库大坝2021年度安全责任人，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责任人信息。请各地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统计表报送省水利厅，同时将电子版传到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曹占冰

电话：0431-84994078

电子邮箱：jlssljtjgc@163.com

吉林省水利厅

2021年2月2日